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人字[2024]38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唐山市教育收费“十不准”》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现将唐山市教育局研究制定的《唐山市教育收费“十不准”》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参照执行，全面规范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收费管理及收费行为，严禁教育乱收费问题的发生。

附：唐山市教育收费“十不准”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6 月 21 日

附：

唐山市教育收费“十不准”

1.不准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中小学校不得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应由学校按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置，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2.不准学校以水费、空调、赞助费、押金等名义巧立名目收费和超标准乱收费。各类学校、幼儿园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

3.不准学校跨学期收费。学费、住宿费要按照学年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年(学期)预收。

4.不准违背学生意愿强制参加课后服务。中小学课后服务坚持学生及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组织集体教学、违背学生自愿原则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

5.不准对正常教育教学管理事项进行收费。中小学校不得将国家和本地区课程改革要求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如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饮奶、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严格规范家委会行为，不得以家委会名义摊

派收取以上费用。

6.不准强制或者暗示学生购买教辅软件或资料。中小学校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学生自愿购买本地区评议公告目录内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并申请学校代购的，学校可以统一代购，但不得从中牟利。

7.不准收入不列入学校账目，坐收坐支，截留、挤占、挪用、套取教育经费和国家教育补助资金。

8.不准公办学校以民办学校名义收费，降分录取、招录指标预留，违规考试强制收费。

9.不准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和赞助费。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与“空挂”或保留学籍挂钩的费用，以及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等。

10.不准民办学校自行调整收费标准。民办学校应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履行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报备程序，收费应严格执行备案标准，严禁出现自行调价等行为。